

湖州市水利局 湖州市财政局

文件

湖水发〔2023〕31号

湖州市水利局 湖州市财政局关于制定 《湖州市老虎潭水库水源地生态保护专项资金 水源保护项目补助实施细则（试行）》 的通知

吴兴区、德清县、安吉县水利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老虎潭水库水源地生态保护专项资金水源保护项目补助管理，规范水源保护项目实施程序，保证实施质量，根据新修订《湖州市老虎潭水库水源地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财农〔2023〕7号）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我们配套制定了《湖州市老虎潭水库水源地生态保护专项资金水源保护项目

补助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2023年8月28日

湖州市老虎潭水库水源地生态保护专项资金 水源保护项目补助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老虎潭水库水源地生态保护专项资金水源保护项目补助（以下简称水源保护补助项目）管理，规范水源保护项目实施程序，保证实施质量，根据新修订《湖州市老虎潭水库水源地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财农〔2023〕7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水源保护项目补助管理坚持公开透明、精准安排、规范实施、突出绩效的原则。

第三条 在市老虎潭水库水源安全保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领导下，市水利局牵头负责水源保护项目补助审核汇总、下达任务清单（计划），监督项目的绩效管理；市财政局负责水源保护项目补助预算安排、办理资金分配拨付，监督预算执行等。

第四条 区县老虎潭水库水源安全保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县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本区县项目的初审，开展具体项目进度监督、出具项目拨款意见、组织开展本区县项目的绩效管理，并进一步细化资金和项目管理措施，强化监督管理；区县财政局负责本区县水源保护项目补助资金拨付、结算，监督结算执行等；属地乡镇和其他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相关程序负责项目申报，切实做好项目组织实施。

第二章 项目补助对象、标准和类型

第五条 水源保护项目补助对象：

（一）湖州市老虎潭水库坝址以上集水区（以下简称库区）内履行水源保护责任的属地乡镇人民政府。

（二）受委员会委托开展老虎潭水库水源地生态保护工作的其他有关组织和单位。

第六条 水源保护项目补助标准和类型

本细则所称水源保护项目是指库区内污染防治项目和民生基础设施项目（市财政资金已补助过项目除外）。其中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自行组织建设的污染防治项目补助金额一般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50%，民生基础设施项目补助金额一般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30%；受委员会委托开展建设的污染防治项目和民生基础设施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此外，为强化专项资金管理开展必要的专项资金项目评审等产生的第三方服务费用也纳入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污染防治项目主要指：

（一）库区内种植业流转调整，企业、农家乐民宿等产业关停搬迁，生活污水设施改造等。

（二）库区内河道、山塘、水库整治，湿地建设，库周消落带生态修复项目。

（三）库区内与水源保护有关的数字化建设、科研性试验、课题研究等科研技术支撑项目。

（四）库区应急处置能力提升项目等。

民生基础设施项目主要指与水源保护有关：

- (一) 库区内乡村基础设施改造、建设等民生类项目。
- (二) 库区内农饮水提标改造、建设。
- (三) 库区内环境卫生整治、河道管理保护、公墓搬迁改造等公益类项目。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管理

第七条 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自行组织建设的水源保护项目补助申报:

(一) 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应于当年9月底前向市水利局报送经区县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的下一年度水源保护项目补助申报表(附件1)。市水利局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遴选汇总,及时委托第三方开展对项目立项情况、概(预)算等资料进行核准,并将结果报委员会审定,后会同市财政局行文下发下一年度水源保护项目实施计划及资金分配文件。

(二) 项目开工后,区县委员会办公室和财政局可根据市级下发水源保护项目实施计划及资金分配文件结合项目实施实际,预下达部分水源保护项目补助资金,原则上预下达资金不超过水源保护项目补助资金的50%。

(三) 项目完工后,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竣工决(结)算审计,并提交当年水源保护项目补助拨付申请表(附件3)及相关项目材料(附件4)至区县委员会办公室,区县委员会办公室收到相关资料后,应及时组织对达到拨款条件的项目进行核验,对核验通过项目统一向区县财政局出具拨款意见,区县财政局收到拨款意见后,严格按资金管理流

程及时将剩余水源保护项目补助资金拨付到属地乡镇人民政府。

第八条 受委员会委托开展建设的水源保护项目补助申报：

（一）受委员会委托开展建设的水源保护项目实施单位应于当年9月底前向市水利局报送下一年度水源保护项目补助申报表（附件2），市水利局及时对申报项目资料开展必要核查，核查通过后会同市财政局行文下发下一年度水源保护项目实施计划，补助资金纳入市级有关部门预算。

（二）项目完工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组织竣（完）工验收，办理竣工决（结）算审计，并向市水利局提交水源保护项目补助拨付申请表（附件3）及相关项目材料（附件4）。市水利局应及时组织对达到拨款条件的项目进行核验，对核验通过项目统一向市财政局出具拨款意见。

（三）市财政局收到拨款意见后，按相关规定和程序下达资金文件并通知市级有关部门进行拨付。

第九条 市水利局、区县委员会办公室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规范核验流程，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核验材料完整、内容清楚、账目核实无误，准予通过；核验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应要求申请单位及时整改或补全相关资料。

（二）对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低于原计划90%时，实际补助金额应按实际总投资额重新计算补助，其余情况均按原计划补助金额执行。

（三）因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水源保护项目无法实施的，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向市水利局报送取消项目补助申请，

申请须经区县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市水利局联合市财政局会商后行文取消项目补助，市财政局收回补助资金。

（四）水源保护项目确有客观原因导致两年未完成最终核验的，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向市水利局报送延期申请，申请须经区县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市水利局联合市财政局会商后将结果告知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区县委员会办公室以及财政局。所有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水源保护项目实施情况与老虎潭水库水源地保护镇、村级考核奖励挂钩。

第十条 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其他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立项批准的投资计划、建设内容、绩效目标等组织实施，不得随意调整、删减，因项目实施条件、重大政策调整等不可预见因素影响，确需调整的，及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并报市水利局及市财政局重新调整计划。

第十一条 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自行组织建设的水源保护项目由本区县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项目进度监督；受委员会委托开展建设的水源保护项目由市水利局负责具体项目进度监督。

第十二条 各区县委员会办公室要严格项目审核管理，各区县财政局要严格资金预算管理，对年度项目核验及资金实际拨付情况等资料妥善保存，并于次年一季度前报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备案。

第四章 项目监管

第十三条 所有水源保护补助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建设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确保规范安全；项目资金

需严肃财经纪律，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区县委员会办公室在水源保护补助项目实施期间承担监管职责，应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责任单位整改纠正。市水利局联合市财政局适时开展对核验通过水源保护项目进行抽查复验。

第十五条 项目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参照《湖州市老虎潭水库水源地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

**_____年度市老虎潭水库水源地生态保护专项资金
水源保护项目补助申报表
(乡、镇)**

申请单位 (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批准机关 及文号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项目补助金额 比例 (%)	
申请补助金额 (万 元)			
项目主要实施内 容、实施进度及计 划			
区委员会办公室意见:			

备注：立项情况、概（预）算书及审核意见、对水源地保护的作用、资金来源等材料作为附件一并报送。

附件 2

____年度市老虎潭水库水源地生态保护专项资金
水源保护项目补助申报表
(其他单位)

申请单位 (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批准机关 及文号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项目补助金额 比例 (%)	
申请补助金额 (万 元)			
项目主要实施内 容、实施进度及计 划			

备注：立项情况、概（预）算书及审核意见、对水源地保护的作用、资金来源等材料作为附件一并报送。

附件 3

年度市老虎潭水库水源地生态保护专项资金 水源保护项目补助资金拨付申请表

申请单位 (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批准机关 及文号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计划总投资 (万元)		实际总投资额 (万元)	
项目补助金额 比例 (%)		项目补助实际拨付 总金额 (万元)	
项目补助预拨付 金额		项目补助剩余拨付 金额	
当年项目主要实 施内容、实施进 度、计划及资金拨 付满足条件相关 说明			

备注：本表报送时与项目材料清单（附件 4）一并报送。

附件 4

市老虎潭水库水源地生态保护专项资金水源保护 项目材料清单

（一）市老虎潭水库水源地生态保护专项资金补助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

（二）项目立项依据（批复、会议纪要等）；

（三）项目设计方案、概预算及审核意见；

（四）项目招投标、采购资料；

（五）项目相关合同；

（六）项目开工令、监理报告、竣（完）工验收或阶段验收报告；

（七）投资完成依据（支付证书、付款发票）；

（八）项目结（决）算审计报告。